(上接C13版)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联系人:李昕田
客服电话:(0931)4890208,4890100
公司网站:www.hlzqgs.com
(66)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3层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电话:010-58568007
传真:010-58568062
联系人:林长华
客服电话:010-58568118
公司网站:www.hrsec.com.cn
(67)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办公地址: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联系人:方文
客服电话:0755-83199509
公司网站:www.csco.com.cn
(68)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65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客服电话:967218,400-813-9666
公司网站:www.ccnew.com
(69)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140
联系人:卢金文
客服电话:0592-5163588
公司网站:www.xmzq.cn
(70)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博爱大厦20-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博爱大厦20-25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2878783
联系人:陈敏
客服电话:021-63340678
公司网站:www.ajzq.com
(7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电话:0431-85096709
传真:0431-85096795
联系人:潘锴
客服电话:400-600-0686
公司网站:_www.nesc.cn
(72)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电话:010-88086830
传真:010-66412537
联系人:陈韦杉、朱晓光
客服电话:010-88086830
公司网站:www.rxzq.com.cn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为本基金的场外发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3、场内发售机构

(1)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包括:

国泰君安、广发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华泰联合、中信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西南证券、华龙证券、大同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长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广州证券、兴业证券、华泰证券、渤海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湘财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上海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恒泰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齐鲁证券、华西证券、国盛证券、新时代证券、华林证券、中金公司、宏源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世纪证券、德邦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东海证券、信泰证券、江南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财通证券、安信证券、银河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国金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红塔证券、日信证券、西藏证券、方正证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银泰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爱建证券、中航证券。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恒奥中心A座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9378835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任瑞新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梁丽金、刘佳
联系人: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金毅
联系人:金毅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股票型、指数型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开放式(LOF)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被动的指数化投资管理,实现对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的有效跟踪。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其中,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成份股票及其备选成份股票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指数成份股或权重调整和成份股将发生分红、配股、增发等行为时,或者因市场因素影响或法律法规限制等特殊情况导致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并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辅以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投资管理,以有效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

本基金力求将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的平均值控制在0.35%以内。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是以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为标的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对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成份股的配置基准为95%,故以此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准确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绩效。

如果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者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者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或者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并于变更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1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598,438,897.28	80.55
	其中:股票	2,598,438,897.28	80.5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22,088,023.90	19.28
6	其他资产	5,347,118.52	0.17
7	合计	3,225,874,039.7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	-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	-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9,366,799.26	0.34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2,143,530,070.25	77.32
J	房地产业	405,334,412.83	14.62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40,207,614.94	1.45
	合计	2,598,438,897.28	93.72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3、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17,390,670	245,034,540.30	8.84
2	601318	中国平安	4,710,860	232,999,135.60	8.40
3	600000	浦发银行	14,638,233	199,372,733.46	7.19
4	600016	民生银行	34,938,452	195,305,946.68	7.04
5	601166	兴业银行	5,903,080	169,477,426.80	6.11
6	601328	交通银行	29,271,848	166,556,815.12	6.01
7	600030	中信证券	9,790,615	136,774,891.55	4.93
8	601601	中国太保	4,426,452	97,913,118.24	3.53
9	000002	万 科A	11,078,528	96,272,408.32	3.47
10	601169	北京银行	6,130,482	73,381,869.54	2.65

(2)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4、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

5、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

6、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资产。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24,658.9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	应收股利	3,351.71
4	应收利息	27,844.29
5	应收申购款	4,391,263.54
6	其他应收款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347,118.5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7)本基金本期未投资托管行股票、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净值表现详见下表: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止2011年3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04.09(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12.31	-17.80%	1.71%	-19.74%	1.71%	1.94%	-
2011.01.01至2011.03.31	4.38%	1.32%	4.55%	1.34%	-0.17%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14.20%	1.62%	-16.09%	1.63%	1.89%	-0.01%

注:1、本基金是以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对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成份股的配置基准为95%,故以此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准确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绩效。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9、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3%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且收取下限为每季度(包括基金成立当季)人民币5万元。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指数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算,逐日累计。

指数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初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率

(1)本基金的场外前端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500万元	0.8%
500万元≤M<1,000万元	0.4%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2)本基金的场外后端申购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Y)	后端申购费率
Y<1年	1.4%
1年≤Y<2年	1.2%
2年≤Y<3年	0.8%
3年≤Y<4年	0.4%
Y≥4年	0

(3)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比照场外前端申购费率执行。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2、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1年	0.5%
1≤T<2年	0.25%
T≥2年	0%

注:上表中,1年按365天计算。

(2)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固定为0.5%。

(3)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低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五)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的计算

1、申购费用的计算的计算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费用的计算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3、本基金的转换费用

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转换,转换业务的具体开办时间和转换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基金转换公告。

(六)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七)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0年11月22日刊登的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招募说明书(2010年11月更新)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投资组合报告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基金经理基本情况的介绍。
3、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托管业务的相关内容。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新增代销机构的概况,原销售机构的联系电话也略有变动,更新了注册登记机构、律师事务所的信息。
5、在"七、基金的募集申购和赎回"部分,对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进行了相关变更。
6、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7、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8、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3日

(上接C15版)

服务热线:021-63340678
公司网站:www.ajzq.com
(7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雷波
联系人:金喆
电话:028-86690126
传真:028-86690126
服务热线:4006-600109
公司网站:www.china598.com
(79)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法定代表: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88656476
传真:010-88656290
服务热线:400-800-8899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80)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8888088
传真:0931-4890515
联系人:李昕田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619,4890618,4890100
网址:http:/www.hlzqgs.com
(81)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19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1901室
法定代表:岳献春
联系人:赵明
电话:010-85252656
服务热线:400-619-8888
公司网站:www.mszq.com
(82)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10层
法定代表:黄金琳
联系人:张鹏
电话:0591-87383623
服务热线: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公司网站:www.gfhfzq.com.cn
(8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徐勇力
联系人:汤漫川
电话:010-66555835
服务热线:010-66555262,66555382
公司网站:www.dxzq.net
(84)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咨询电话:010-66045678
公司网址:www.txsec.com;www.txjijin.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 58598839
传真:010 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电话:010 66575888
传真:010 65232181
联系人:苏文静
经办律师:陈静茹、苏文静

(四)会计师事务所与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 61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陈熹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陈熹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目标是在保证资产安全与资产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追求稳定的现金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货币市场资金流动状况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2、决策程序

(1)研究部提供宏观经济指标数据,宏观经济研究人员提供相应的分析报告,作为决策支持。

(2)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研究人员对宏观经济和短期资金市场利率走势的判断,采用情景分析法确定组合目标久期的范围。

(3)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短期因素的影响在战略性配置预先设定的组合久期范围内确定组合目标久期。

(4)研究部协助基金经理在目标久期的约束下,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预期选择相应的组合到期期限结构策略,使投资组合总收益最大化。

(5)基金经理及助理根据短期债券、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之间的相对价值拟定组合的类属配置方案,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6)对通过审议的类属配置方案,在满足上述约束的前提下,基金经理及助理合理有效分配基金的现金流,在保证基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个券选择,并结合市场定价和套利机制构建投资组合,交由交易室执行。

(7)交易室按有关交易规则执行交易指令,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基金经理。

(8)风险评估小组绩效评估研究员定期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提供基金业绩评估报告,基金经理根据基金业绩评估报告拟定改进方案,调整投资组合。

(9)监察稽核部对投资流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3、投资组合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利率预期策略

根据对宏观经济和利率走势的分析,本基金将制定利率预期策略。如果预期利率下降,将增加组合的久期;反之,如果预期利率将上升,则缩短组合的久期。受暂行规定的限制,本基金的久期调整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超过180天。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的,基金管理人在7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各类债券资产在期限结构上的配置是本基金所选择的收益率曲线策略在资产配置过程中的具体体现。其做法是,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预期,采用总收益分析法在下述的三种基础类型中进行选择:

1)子弹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尽量集中分布;
2)杠铃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尽量呈两极分布;
3)梯形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在投资期内尽可能平均分布。

(3)类属配置策略

在保持组合资产相对稳定的条件下,根据各类短期金融工具(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回购等)的市场规模、收益性和流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再通过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和收益性利差,确定不同期限类别资产的具体资产配置比例。

(4)流动性管理策略

在满足基金投资人申购、赎回的资金需求前提下,通过基金财产安排(包括现金库存、资产变现、剩余期限管理或以其他措施),在保持基金财产高流动性的前提下,确保基金的稳定收益。

(5)套利策略

本基金的交易套利策略主要分为融券回购与银行同业存款之间的套利策略、融券回购与融资回购之间的套利策略以及跨市场套利策略三大类:

1)融券回购与银行同业存款之间的套利

所谓融券回购与银行同业存款之间的套利,指的是以低于金融同业存款利率的价格融入资金后,再以金融同业存款利率存放银行,从而获得无风险收益。

2)融券回购与融资回购之间的套利

A. 同一市场异日融券回购与融资回购之间的套利

所谓同一市场异日融券回购与融资回购之间的套利,指的是在同一市场T日以低于金融同业存款利率的成本融入资金,而在T+1日以高于金融同业存款利率的价格融出资金,从而获取无风险收益。

B. 同日融券回购与融资回购之间的套利

所谓同日融券回购与融资回购之间的套利,指的是T日以低于金融同业存款利率的成本融入资金,同时在T日以高于金融同业存款利率的价格在同一品种上融出资金,从而获取无风险收益。

3)跨市场套利

所谓跨市场套利指的是在利率低的市场融入资金同时在利率高的市场融出去,从而获取无风险收益;

A.跨市场异日融券回购与融资回购之间的套利

所谓跨市场异日融券回购与融资回购之间的套利,指的是T日在一个市场以较低成本融入资金,而在T+1日在另一个市场以高于成本的价格融出资金,从而获取无风险收益。

B.回购与债券之间的无风险套利

所谓在回购与债券之间的套利是指在利率低的市场融入资金,投资在收益率较高的债券(含央行票据)市场上,从而获取无风险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税后利率(即活期存款利率×(1-利息税率))。

在合理的市场化利率基准推出的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成长型基金、价值型基金、指数型基金、纯债券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截至201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673,676,375.01	70.74
	其中:债券	1,673,676,375.01	70.74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9,250,576.08	8.4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4,154,064.06	17.93
4	其他资产	68,781,508.91	2.91
5	合计	2,365,862,524.06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4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2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2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80天。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19.5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7.87	-
2	30天(含)-60天	13.2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2.9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1.28	-
4	90天(含)-180天	33.7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28.5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7.99	-

4、报告期末债券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券种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19,721,368.11	0.84
3	金融债券	608,740,031.28	25.9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08,740,031.28	25.97
4	企业债券	1,045,214,975.62	44.5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其他	-	-
7	合计	1,673,676,375.01	71.39
8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214,507,515.94	9.15

注:上表中,附息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2)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231	10国开31	1,300,000	129,414,185.27	5.52
2	080414	08农发14	1,000,000	100,624,930.45	4.29
3	110402	11农发02	1,000,000	100,146,865.21	4.27
4	080222	08国开22	800,000	79,418,528.86	3.39
5	090213	09国开13	700,000	69,656,263.91	2.97
6	1081223	10农六师CP01	500,000	50,057,605.34	2.14
7	1081214	10日照港CP01	500,000	50,052,993.15	2.14
8	1081170	10皖能源CP01	500,000	50,014,525.98	2.13
9	1081206	10开滦CP01	500,000	49,999,916.14	2.13
10	100233	10国开33	500,000	49,812,388.03	2.12

5、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38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62%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24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1)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4)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5)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视同债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不存在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出现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